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17:00 时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